

客户简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金桥路2号
电话 0371-65780765

乙方 河南省粤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12号楼17层1704号
电话 0371-65736541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青岩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金桥路2号

乙方：河南省粤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怀琳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12号楼17层1704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及相关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止，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第二条 在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的岗位、人数及每位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派遣员工花名册为准。派遣员工花名册中应包含每位派遣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派遣岗位、派遣期限等信息。当甲方需对被派遣员工数量增减或人员调整等情况时，甲方应每月以派遣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因此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 在派遣期限内，派遣员工的工资、服务管理费和社会保险费

的单位部分及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划拨给乙方，双方保留支付和收款凭证。派遣员工管理费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以每月甲乙双方的费用结算表为准。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同意的标准对派遣员工进行选择、决定是否录用及派遣岗位、派遣期限。有关派遣员工的条件或标准，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或者由甲方在有具体需求时通过书面形式提出。

第五条 甲方有权提出用工的具体要求，并应当对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限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福利待遇等情况明确界定后告知乙方，在确保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或对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变更。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安排、指挥、调度，对派遣员工进行绩效考核，有权在派遣期内合理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调整的范围应符合乙方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并应保存相关的证据。超出劳动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在确保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第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在培训和保守商业秘密方面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在确保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告知乙方与被派遣员工订立相关协议，经乙方确认后进行签署，协议成为乙方与派遣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的附件；或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与派遣员工订立相关协议。

第八条 甲方在派遣员工办理完离职手续或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后，可根据派遣员工的品行、绩效考核等情况提出与派遣员工直接订立劳动合同。

第九条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派遣员工履行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在派遣期限内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 (一)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
- (二) 派遣员工主动提出离职的。

第十一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根据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第十二条 甲方在派遣期限内退回派遣员工，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有关派遣期限内可以退回派遣员工的其他情形及相应责任，甲方可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负责查证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纪律、法规、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的事实情况，并向有关部门和乙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材料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关系，若在与劳务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承担有相关费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最终承担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追偿。

第十四条 甲方应依据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政策的规定规范用工，尽到相应的责任与义务，不歧视派遣员工，给予同等福利；同时应支付社保费、提供与其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如高温津贴或补贴等费用。涉及国家残保金政策相关事项的，由甲方予以履行，如因未规范用工引起被派遣人员投诉维权的，此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工作流程、管理办法等对派遣员工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乙方劳务人员在派遣期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非因工伤亡或患病等，其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支付给劳务人员，甲方怠于承担责任、支付费用，而由乙方先支付给劳务

人员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相关的费用以及损失等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主张；应当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的部分，由乙方负责申报，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因甲方未依法足额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拒绝支付相关待遇的，劳务人员依法应当享受的待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员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因甲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不足或缴费基数不符合省市规定而产生争议或产生费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补足责任以及给劳务人员造成的损失也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怠于履行责任、支付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主张。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内容特别是派遣服务管理费标准透露给第三方。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应履行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法定义务，依法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建立派遣员工名册，为派遣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

第十九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除甲方对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使用外的其他劳动用工事务，例如工伤事故申报、劳动争议纠纷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除因招聘需要公布或向应聘者透露的信息外，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将本协议中约定的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告知派遣员工。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派遣服务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

- (一) 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的用工手续；
- (二) 为派遣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办理社保增员、减员、变更、转移、申领待遇等手续；

(三) 向甲方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用工问题解决方案等;

(四) 为派遣员工出具各种证明材料;

(五) 指定客户服务专员为甲方提供人性化服务。

第四章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变更后乙方应及时将变更内容中有关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的部分告知派遣员工。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协议: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二) 非因不可抗力,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拒不履行本协议的;

(三)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组的;

(四)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五) 因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致使本劳务派遣约定无法实施的;

(六) 其他因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因出现上述情形致使本协议提前解除的,责任方应对派遣员工承担其被提前退回乙方期间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 当事人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决定提前解散的;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责任方应对派遣员工承担其被提前退回乙方期间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期满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重新签订新的书面劳务派遣协议,若未重新签订新的书面劳务派遣协议,该协议到期

自然终止。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九条 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每月应向乙方支付下列常规费用：

被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与个人承担部分）=月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按派遣员工社保申办地点的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之规定执行，并随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派遣服务管理费为 80 元/月/人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派遣员工工资+社保费用+派遣服务管理费。

第三十条 除上述费用外，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也由甲方按规定支付。

第三十一条 乙方于每个月 10 日前通知甲方费用总额并提交费用结算表，双方校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转交给甲方后，甲方按流程申请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粤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1409200027861

在本协议期内，一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章 其他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果当事人一方违反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或拒不履行本协议，给对方或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经济补偿（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约定费用外的其他费用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果双方过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甲方拖欠费用导致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缴纳派遣员工社保费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按时付款后，乙方没有及时办理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缴费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七章 争议调解

第三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中涉及“通知”、“同意”、“确认”等情况的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便作为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派遣员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派遣员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派遣员工，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派遣员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派遣员工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派遣员工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停止为甲方服务或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派遣员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派遣员工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由此造成的经济补（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正文不一致的，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乙方与派遣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模板。

第四十三条 派遣员工在国外（含港澳台）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的一切事务与乙方无关。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红霞

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0日



